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3022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[REDACTED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某1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某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1623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6年6月6日向被执行人肖某1、林[REDACTED]、肖某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[REDACTED]支行人民币1,200,925.08元及相应利息，逾期，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肖某1、肖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14号203室的房产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肖某1、肖某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219弄14号203室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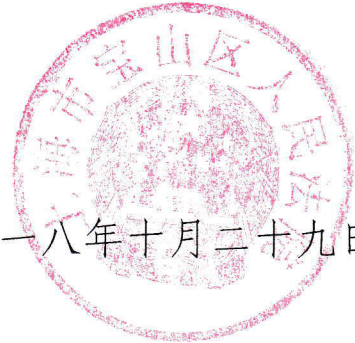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·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肖某1、肖某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14 号 203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沈向阳
审 判 员	徐 颖
审 判 员	范钦召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